第 26 号：关于扶持六安市特色农产品经营主体拓展市场销售渠道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关于扶持六安市特色农产品经营主体拓展市场销售渠道的建议

第 26 号（财经类 26 号）

裕安代表团：张如艳代表

案由：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建设，六安瓜片、皖西白鹅等特色农产品产业规模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然而，在产业发展中，大量小型农业企业、合作社及个体农户因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被明确禁止在各类展销会及主流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严重制约了其发展壮大与我市特色农产品的市场宣传推广。

依据与问题分析：

1. 政策合规性冲突：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严禁出租、出借、转让。因此，一些发展较好的农业企业虽有小作坊证件但是却不能用于直播销售，例如腌制好的皖西白鹅咸鹅，想要增加电商销售就必须要有 SC 证，如果借用许可证并支付相应借证费用也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直接抵触，属于违法行为，实践中已有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那么想要发展电商销售

的农业企业尤其畜禽类农业企业的销售渠道就会大受限制。

2. 产业发展现实瓶颈：一方面，众多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者被挡在市场门外；另一方面，我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总数已居全省前列，产业整体升级需求迫切。此矛盾若不能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解决，将阻碍我市从“品质优势”到“品牌价值”的转化进程。

具体建议：

为解决“合规”与“发展”的矛盾，建议市政府协调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部门，采取以下合法、可持续的扶持措施：

1. 推行“主体培育+集中加工”模式：鼓励已获证的龙头生产企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内的企业，为周边小农户、合作社提供规范的委托加工服务。政府可对建立稳定委托加工关系、带动效果显著的主体给予一定政策倾斜或奖励。

2. 探索“区域公用品牌+统一标准”路径：借鉴外地经验，强化“六安瓜片”“皖西白鹅”等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由授权运营主体统一标准、统一检测、统一标识，将符合质量标准的无证生产者的产品，纳入品牌体系进行销售，实现品牌共建、利益共享。

3. 提供“定向辅导+金融支持”服务：市场监管部门可对有条件的企业提供许可证申办全流程辅导，缩短办理周期。同时，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

产品，对小微企业购置必备加工设备、改造生产场地给予信贷支持，助力其尽快达到获证条件。

以上建议，旨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创新产业组织方式，破解我市特色农产品小微主体进入市场的瓶颈，从而真正做强做大地方特色产业。